11008
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逐

地址: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

承辦人:邱曉群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77 傳真:02-27223664

電子信箱:tms_nutschiu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辦公室 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: 府體設字第10431455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密(本件於體檢小組總結報告公布後解密)

附件:會議紀錄1份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主旨:檢送104年4月10日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審查委員會第十

一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104年4月10日府體設字第10431420900號開會通知

單續辦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 林副市長欽榮、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辦公室 臺北大巨蛋安全體

檢小組

副本:



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審查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:104年4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:市政大樓北區 11 樓林副市長辦公室

參、會議主席:林副市長欽榮 記錄:邱曉羣、林靖凱

肆、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:

林召集人欽榮、林委員洲民、吳委員俊鴻、黃委員治峯、陳委員亮全、陳委員柏森、吳委員貫遠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伍、報告事項:(略)

陸、綜合討論:(略)

柒、結論:

- (一)總結報告書建議列出體檢基準,以說明本小組檢驗的標準。
- (二) 電腦模擬可找出堵塞的節點,指出設計的盲點與問題。
- (三)每平方公尺4人站立空間,人之移動為零,不能算是可疏 散之空間。
- (四)依據大巨蛋所引用英國「Guide to Safety of Sport Grounds」 9.6 10.9 及 Annex B:Glossary 定義,室內疏散空間 (concourse)應為合理之安全空間,遠雄之疏散空間與觀眾 席並無防火區劃實有安全疑慮。依前揭規定,應有 30 分鐘 耐燃性能之其他構造或設備。